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95號

聲請人 暹嶸精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郁信

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相對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石文傑

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壹、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

貳、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參、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  
，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  
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亦分別為法庭錄音錄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  
明定。再者，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  
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

01 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  
02 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  
03 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下  
06 同）112年11月16日之庭期，為確認言詞辯論筆錄所載證言  
07 是否與證人所述相符，以還原法庭活動並核對筆錄，而為本  
08 件後續訴訟主張及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  
09 碟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依  
12 法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  
13 以主張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依法不得  
15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併特於主文第二  
16 項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17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18 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1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廖涵萱